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廉江市青平镇人民政府 廉江市青平镇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提升香山村委大路排村建设项目招标代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廉江市青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廉江市青平镇府前路 32 号 联系电话：0759-6301171 联系人：谭培斌
3	中介服务名称	廉江市青平镇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提升香山村委大路排村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且服务评分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必须具备独立的开标、评标场地及完善的监控设备。
5	服务内容（委托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相关规定，遵照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完成本项目施工的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前期工作：拟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协助业主审核招标文件； 发布公告：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及文件； 组织答疑：受理投标人报名（如需），组织标前会议，解答澄清招标过程中的疑问； 开评标：组织开标、评标工作； 报告编制：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资料归档：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整理并移交全部招标代理档案资料； 合同协助：协助业主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如需）。
6	项目概况	项目业主：廉江市青平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名称：廉江市青平镇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提升香山村委大路排村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规模：投资额（¥560460.07 元） 项目规模说明：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56.04 万元。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本次采购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 报名的中介机构在报名时需同步上传投标文件(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者视为无效报名。 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p>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p> <p>服务费用要求</p> <p>收费标准：执行国家标准相关规定及廉府函【2018】327号文件，金额不超过中介超市标准范围。</p> <p>服务金额：下浮率 0-10%</p>
8	服务时间	<p>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招标流程并提交完整的归档资料。</p> <p>服务质量：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导致项目流标或引起有效投诉。如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业主有权追究相关责任。</p>
9	结算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施工单位一次性付清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回避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p> <p>公开选取地址：线上选取（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p>